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桃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全面反映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

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36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合计转增股本 62,4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8,400,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将按照监事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发放相应工资，不额外发放监事薪酬或津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